

地球与环境学院五至十二级岗位具体职责

(本岗位职责仅作为本次聘任工作参考依据,若有与学校相关文件要求不一致之处,以学校文件为准。今后若涉及晋级聘任,届时将根据学校相关要求另行修订)

一、副教授(5~7级)

1、五级岗位

(1)完成学校要求基本岗位职责及任务(校政〔2015〕65号)。

(2)积极跟踪本学科发展动态,开展本学科(专业)科研或教研工作;积极主动参与本学科建设发展,开展学科(专业)建设或课程建设。

(3)承担教育教学工作,指导培养研究生。

(4)年度考核及教学质量综合测评均为合格以上。

(5)积极参加完成学校、院系安排的相关教学、科研、人才培养等工作

(6)聘期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①主持三类及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,或纵向科研经费到账10万元以上;

②横向项目经费到账20万元以上;

③获二类科研奖励三等奖以上(三等奖前五名);

④在二类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;或出版专著1部;或出版规划教材1部(主编或副主编)。

⑤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,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(前七名)、一等奖(前五名)、二等奖(前三名)、三等奖(前二名);

⑥指导的学生在省部级学科竞赛中获一等奖(前2名),

二等奖（第1名）；

⑦获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及以上（第一完成人）

⑧其他经认定的条件。

2、六级岗位

（1）完成学校要求基本岗位职责及任务（校政〔2015〕65号）。

（2）积极跟踪本学科发展动态，开展本学科（专业）科研或教研工作；积极主动参与本学科建设发展，开展学科（专业）建设或课程建设。

（3）承担教育教学工作，指导培养研究生。

（4）年度考核及教学质量综合测评均为合格以上。

（5）积极参加完成学校、院系安排的相关教学、科研、人才培养等工作

（6）聘期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①主持三类及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，或纵向科研经费到账10万元以上；

②横向项目经费到账20万元以上；

③获二类科研奖励三等奖以上（三等奖前五名）；

④在二类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；或出版专著1部；或出版规划教材1部（主编或副主编）。

⑤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、一等奖（前十名）、二等奖（前七名）、三等奖（前二名）；

⑥指导的学生在省部级学科竞赛中获一等奖（前3名）、二等奖（第2名）、三等奖（第一名）；

⑦获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及以上

(第一完成人)

⑧其他经认定的条件。

3、七级岗位

(1) 完成学校要求基本岗位职责及任务(校政〔2015〕65号)。

(2) 积极跟踪本学科发展动态,开展本学科(专业)科研或教研工作;积极主动参与本学科建设发展,开展学科(专业)建设或课程建设。

(3) 承担教育教学工作,指导培养研究生。

(4) 年度考核及教学质量综合测评均为合格以上。

(5) 积极参加完成学校、院系安排的相关教学、科研、人才培养等工作

(6) 聘期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①主持三类及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,或纵向科研经费到账10万元以上;

②横向项目经费到账10万元以上;

③获二类科研奖励三等奖以上;

④在二类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;或出版专著1部;或出版教材1部。

⑤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;

⑥指导的学生在省部级学科竞赛中获一等奖(前3名),二等奖(第2名)、三等奖(第一名);

⑦获批专利1项及以上(第一、二完成人)

⑧其他经认定的条件。

二、讲师(8~10级)

1、八级岗位

(1) 完成学校要求基本岗位职责及任务（校政〔2015〕65号）。

(2) 积极主动参与本学科建设发展，积极参加本学科（专业）科研、教研工作，开展学科（专业）建设或课程建设。

(3) 承担教育教学工作，协助指导培养研究生。

(4) 年度考核及教学质量综合测评均为合格以上。

(5) 积极参加完成学校、院系安排的相关教学、科研、人才培养等工作。

(6) 聘期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①主持或参与三类科研课题1项以上，或纵向科研经费到账5万元以上；

②横向项目经费到账10万元以上；

③获二类科研奖励；或在二类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；

④在二类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；或出版专著1部；或出版教材1部。

⑤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及校级教学成果二等以上奖励；

⑥指导的学生在省部级学科竞赛中获奖，或指导的学生在校级比赛中获奖二等奖；

⑦获批专利1项及以上。

⑧积极参与学科、学位、实验室、教学基地、质量工程等建设（编制撰写各类申报书等）

⑨其他经认定的条件。

2、九级岗位

(1) 完成学校要求基本岗位职责及任务（校政〔2015〕65号）。

(2) 积极主动参与本学科建设发展，积极参加本学科（专业）科研、教研工作，开展学科（专业）建设或课程建设。

(3) 承担教育教学工作，协助指导培养研究生。

(4) 年度考核及教学质量综合测评均为合格以上。

(5) 积极参加完成学校、院系安排的相关教学、科研、人才培养等工作。

(6) 聘期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①主持四类科研课题 1 项以上，或纵向科研经费到账 4 万元以上；

②横向项目经费到账 6 万元以上；

③获三类科研奖励；

④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；或出版专著 1 部；或出版教材 1 部

⑤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；

⑥指导的学生在校级以上学科等竞赛中获奖。

⑦申报专利 1 项及以上。

⑧积极参与学科、学位、实验室、教学基地、质量工程等建设（编制撰写各类申报书等）

⑨其他经认定的条件。

3、十级岗位

(1) 完成学校要求基本岗位职责及任务（校政〔2015〕65号）。

(2) 积极主动参与本学科建设发展，积极参加本学科科研、教研、学科、专业建设或课程建设。

- (3) 承担教育教学工作，协助指导培养研究生。
- (4) 年度考核及教学质量综合测评均为合格以上。
- (5) 积极参加完成学校、院系安排的相关教学、科研、人才培养等工作。

(6) 聘期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①主持四类科研课题 1 项，或参加二类课题（前 5 名）、三类课题（前 3 名），或纵向科研经费到账 4 元以上；
- ②横向项目经费到账 5 元以上；
- ③获校级暨以上各类科研奖励。
- ④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；或出版专著 1 部；或出版教材 1 部
- ⑤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；
- ⑥指导的学生在校级以上学科等竞赛中获奖。
- ⑦申报专利 1 项及以上。
- ⑧积极参与学科、学位、实验室、教学基地、质量工程等建设（编制撰写各类申报书等）
- ⑨其他经认定的条件。

三、助教岗位（11~12 级）

1、十一级岗位

- (1) 积极主动参与本学科建设发展，开展学科（专业）建设或课程建设。
- (2) 承担或参与教育教学工作。
- (3) 积极开展本学科（专业）科研或教研工作。
- (4) 年度考核及教学质量综合测评均为合格以上。
- (5) 积极参加完成学校、院系安排的相关教学、科研、人才培养等工作。

(6) 聘期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- ①主持或参与纵向科研课题 1 项以上;
- ②主持企业委托课题 1 项以上, 或横向项目经费到账 3 元以上;
- ③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;
- ④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
- ⑤指导的学生在校级比赛中获奖;
- ⑥积极参与学科、学位、实验室、教学基地、质量工程等建设(编制撰写各类申报书等)
- ⑦其他经认定的条件。

2、十二级岗位

(1) 积极主动参与本学科建设发展, 开展学科(专业)建设或课程建设。

(2) 承担或参与教育教学工作。

(3) 积极开展本学科(专业)科研或教研工作。

(4) 年度考核及教学质量综合测评均为合格以上。

(5) 积极参加完成学校、院系安排的相关教学、科研、人才培养等工作。

(6) 聘期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- ①主持或参与纵向科研课题 1 项以上;
- ②参加企业委托课题 1 项以上, 或横向项目经费到账 2 元以上;
- ③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;
- ④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
- ⑤指导的学生在校级比赛中获奖;
- ⑥积极参与学科、学位、实验室、教学基地、质量工程等建设(编制撰写各类申报书等)

⑦其他经认定的条件。